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謝承祐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yu1122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200552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客家委員會轉知國立清華大學辦理「112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一案，請鼓勵符合之招生對象踴躍報名，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客家委員會（以下簡稱客委會）112年6月8日客會語字第1120004898號函辦理。
- 二、配合國家語言政策並加速培育客語師資，旨案教育部及客委會共同補助就讀客家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學分費（新臺幣（以下同）3,500元/學分），除教育部每學分最高補助2,000元外，客委會就教育部補助差額補助1,500元，並為提升參與意願，該會另補助定額交通費每人每學期2萬2,500元。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電 2023/06/13 文
交 09:56:28 章

